

洪雅县原八角庙车站地块规划调整批前公示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拟调整地块红线图



调整背景：

根据《洪雅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客运安全隐患的情况报告》及洪雅县人民政府批示意见，鉴于洪雅县农村客运流量萎缩、一城双站规划功能布局重复等原因，拟将八角庙客运站班线调迁至富临汽车客运站，明确保留站房的商业用房性质，允许将客运站占地20亩的停车场地用于商业开发。

拟调整内容：

本次调整范围位于江南片区西环线南侧，调整总用地面积25286.21m²（38亩）。

1、现该地块位于城市总体规划所处地块的用地性质为交通枢纽用地、商业用地，拟调整为商业用地，地块界限依据土地权属界限划分。

2、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为：0.7≤容积率≤0.8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35%，建筑限高15米，商业用地兼容不超过35%的住宅。

本次调整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，并提交2018年第8次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，会议原则同意该地块调整。该地块规划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根据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现对该方案进行公示，如对该地块调整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规定期限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。

公示说明：

- 1. 公示主体：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2. 依据城乡规划相关规定，依法对控制指标进行批前公示。
- 3. 需进一步了解本区域设计条件详细信息，可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。
- 4.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。
- 5.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6. 公示地点：项目地、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
- 7. 公示期限：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8日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028-37403452
联系地址：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办公室